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预计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264.44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611.91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264.4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137.26万元，同比增加80.09%。

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611.9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739.56万元，同比增加81.65%。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7,146.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127.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872.3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公司聚焦主责主业，着力提高五大核心竞争力、增强四大核心功能，经营发展质效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投资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等实现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47,119,7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900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926,694,256股，即总股本6,968,625,756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41,931,5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冯艺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长王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张浩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2,269,963	99.5154	10,619,873	0.4474	883,700	0.0372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35,666,160	99.7535	10,663,073	0.2294	790,500	0.01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46,235,360	98.7988	10,619,873	1.1088	883,700	0.0924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46,285,360	98.8041	10,663,073	1.1133	790,500	0.08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如下：表决议案1时，参会关联股东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273,346,197股，关联交易对手方)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郭彬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 报备文件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38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蔡俊权先生、蔡俊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东蔡俊权先生(持有实丰文化股份55,669,4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3.14%)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俊淞先生(持有实丰文化股份12,601,6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50%)计划在自公司披露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11月5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俊权	55,669,445	33.14
蔡俊淞	12,601,680	7.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俊淞先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为自公司披露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11月5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蔡俊权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具体如下：

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俊淞先生已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股东蔡俊权先生、蔡俊淞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股东蔡俊权先生、蔡俊淞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蔡俊权先生、蔡俊淞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蔡俊权先生、蔡俊淞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筹划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10%股权事项尚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尚不确定，交易存在不能实施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拟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旦华复能”)50.10%股权，在正式挂牌前进行信息预披露以公开征集潜在受让方。本次转让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后续相关评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如需)等审议程序，并按照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受让方、转让金额等细节尚未确定，暂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H69W64X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东路3018号1418办公

5、法定代表人：肖家河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3年5月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旦华复能50.10%股权，旦华复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栖贤悦鑫(临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旦华复能49.9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旦华复能总资产979.29万元，净资产-63.51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4.9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旦华复能总资产957.73万元，净资产-97.84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4.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转让的相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已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旦华复能开展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目前相关评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旦华复能尚处于初创期，未实际产生营业收入，对公司经营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旦华复能的全资子公司营南沂唐新能源有限公司、营南唐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收到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签发的风电项目核准批复文件，但因市场及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导致该项目财务收益测算不达预期，拟启动本次股权转事项。

本次转让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旦华复能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有利于更好地聚焦公司核心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预披露事项不构成交易行为，目的在于公开征集拟转让股权的潜在受让方。

2、公司将在相关评审工作完成后，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如需)等审议程序，并按照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转让是否能够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2025年半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3,800万元(人民币，下同)，将出现亏损；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3,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50万元—-1,850万元。

2、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为-15,323.70万元，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7.84万元，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185.96万元；

(二)公司2024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0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公司战略调整转型，对于不符合未来战略规划的非核心业务板块，报告期内根据实际业务经营需要，对部分子公司人员进行精简调整，报告期内相关的一次性补偿费用增加。

2、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福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SPG股票在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价格，报告期末较期初出现大幅下降，致使报告期内出现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新型材料业务板块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且业务经营处于产能爬坡过程，产品良率、人员效率、能耗水平、产能利用率等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上期陆续结转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计提折旧额、摊销额等因素导致本期固定成本上升，报告期公司新能源新型材料业务板块出现一定幅度的亏损。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受经济下行压力及市场竞争加剧、需求下降的影响，规模效益有所减弱，对报告期内公司营收及经营业绩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鉴于受到证券交易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在内的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通过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私股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部分项目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后续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8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00万元到-21,500万元。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100万元到-22,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00万元到-21,500万元，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100万元到-22,1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64.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07.42万元。

(二)每股收益：-0.4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5年上半年，公司服务的品牌客户整体业务规模低于去年同期，虽然公司在积极参与客户招标，但部分中标项目要到下半年才会正式开展合作，故公司上半年营业规模恢复不及预期。

(2)公司拓展的新业务如数字文旅业务等尚处于培育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效应，为公司贡献利润。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